

新竹市政府提供工作場所性騷擾被害人之相關資源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服務類型	服務項目	服務內容及申請方式	權責單位	聯絡方式或相關連結
諮詢服務	免費律師諮詢	1. 現場諮詢時間：每週一下午2時至4時、週三下午2時至4時、週五下午2時至4時。 2. 報到地點：新竹市政府服務中心 3. 諮詢地點：本府第三會議室 4. 諮詢方式：採律師面談，無提供電話諮詢。 5. 預約時間及方式：本府法律諮詢服務採電話預約制	新竹市政府民政處	預約電話03-5216121分機234、232、394。
醫療服務	無			諮詢電話：03-5355191(衛生局)
心理諮詢服務	心理諮詢服務	1. 服務內容：提供設籍、居住及工作在新竹市之當事人一對一心理諮詢服務，每次諮詢時間為50分鐘，經心理師評估後開案，一人每年可提供4次免費諮詢。 2. 申請方式：當事人至「新竹市數位市民整合服務平台」預約申請，於三區衛生所進行初談評估，如開案將媒合安排心理諮詢。	新竹市衛生局（新竹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）	相關連結： https://shc.hccg.gov.tw/ch/home.jsp?id=19&parentpath=0,13
	新竹市補助工作場所性騷擾被害人心理諮詢費用	1. 服務內容：補助工作場所性騷擾被害人心理諮詢服務，單次諮詢40分鐘以上，最高補助2,500元，每案最多補助6次。 2. 申請方式：請洽諮詢專線或相關連結網址。	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	1. 諮詢專線：03-5324900分機801 2. 相關連結： https://reurl.cc/AMZ1ve
	勞工心理健康支持服務計畫	1. 服務內容：凡是有勞保或災保在職工作者，當有心理相關問題，可申請免費心理諮詢服務。 2. 方案期程：補助至年度經費用罄為止 3. 申請方式：逕向本方案合作心理諮詢診所洽詢及申請	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	1. 免付費諮詢專線：0800-068580 2. 相關連結： https://ohh.coapre.org.tw

服務類型	服務項目	服務內容及申請方式	權責單位	聯絡方式或相關連結
社會福利資源	特殊境遇家庭扶助-緊急生活扶助	<p>1. 補助對象：</p> <p>(1)65歲以下，其配偶死亡，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。</p> <p>(2)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，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。</p> <p>(3)因家庭暴力受害。</p> <p>(4)未婚懷孕婦女，懷胎3個月以上至分娩2個月內。</p> <p>(5)因離婚、喪偶、未婚生子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，其無工作能力，或雖有工作能力，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6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。</p> <p>(6)配偶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，且在執行中。</p> <p>(7)最近3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，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、債務、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經社會處評估經濟、生活困難確需救助者。</p> <p>2. 申請方式：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政課申請。</p>	新竹市政府社會處	<p>1. 諮詢電話：</p> <p>(1)東區區公所03-5218231分機308</p> <p>(2)北區區公所03-5152525分機312</p> <p>(3)香山區公所03-5307105分機301</p> <p>2. 相關連結：</p> <p>https://reurl.cc/3XdNW8</p>
	受理民眾報案、人身安全維護	<p>1. 服務內容：受理民眾報案、人身安全維護。</p> <p>2. 申請方式：民眾得尋求鄰近警察機關或撥打110報案專線協助。</p> <p>(1)警察機關受理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，將製作相關書面紀錄移請勞政主管機關續為調查。</p> <p>(2)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罪者，被害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於6個月內就近至警察機關報案提出告訴，警察機關依法受理調查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</p>	新竹市警察局	民眾得尋求鄰近警察機關或撥打110報案專線協助。
	就業服務	<p>1. 服務內容：被害人或申訴人因性騷擾事件遭雇主終止勞動契約時，提供相關就業、求職資訊，並提醒當事人相關勞動權益事項。</p> <p>2. 申請方式：本府接獲申訴案件時，視當事人需求提供該項服務。</p>	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	諮詢電話：03-5318204
	通譯服務	<p>1. 服務內容：被害人或申訴人於接受性騷擾案件調查時，由通譯人員陪同製作談話紀錄，適時協助外國人陳述意見、提供心理支持、法律諮詢，並於陪同過程，提醒外國人注意相關權益事項。</p> <p>2. 申請方式：本府於受理申訴案件時，視當事人需求安排該項服務。</p>	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	諮詢電話：03-5320674

服務類型	服務項目	服務內容及申請方式	權責單位	聯絡方式或相關連結
法律扶助、通譯及其他服務	新竹市補助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費用	<p>1. 申請扶助項目及金額，依律師或法院實際收取金額額度內酌予補助：</p> <p>(1)法律諮詢：本處得視個案情形及需求，聘請律師協助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法令諮詢。</p> <p>(2)律師代撰書狀之費用：每一審級最高補助6,000元，全案最高補助1萬8,000元。</p> <p>(3)律師費</p> <p>A. 勞動事件調解（下稱勞動調解）、民事訴訟程序： 個別申請者，每一審級最高補助5萬元，全案最高補助12萬元。 共同申請者，每一審級最高補助10萬元，全案最高補助30萬元。</p> <p>B. 保全程序：全案最高補助3萬元。</p> <p>C. 督促程序：全案最高補助1萬元。</p> <p>D. 強制執行程序：全案最高補助4萬元。</p> <p>E. 必要費用：同一案件最高補助5萬元。</p> <p>2. 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：申請人因雇主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，或遭受性騷擾致終止勞動契約，於勞動調解或訴訟期間無工作收入，補助其必要生活費用，依核定扶助時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投保薪資百分之60計算每月核給金額，每月為30日，如不足1個月以比例計算核給之，最長補助6個月。</p> <p>3. 申請方式：請洽諮詢專線或相關連結網址。</p>	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	<p>1. 諮詢專線：03-5324900分機802</p> <p>2. 相關連結： https://reurl.cc/knA5o9</p>